

# 烈山区关于加快支持民营经济上台阶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工业强区”战略规划，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创新主体，增强市场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现结合烈山区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企业提升能级。**对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若次年达相应产值总量，则对高层管理人员，按其个人贡献区级留成部分给予个人相应额度比例奖励，对达到相应产值的企业给予当年企业贡献区级留成部分 20%比例奖励，具体增速及对应比例奖补见下表。同时对年产值同比增量达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高管团队 20 万元奖励。

序号	企业年产值	企业产值增速	个人贡献奖励比例
1	2000 万-1 亿元	100%以上 (含 100%)	100%
2	1 亿元-5 亿元	50%以上 (含 50%)	100%
		35%-50%	50%
3	5 亿元-10 亿元	50%以上 (含 50%)	100%
		20%-50%	80%
4	10 亿元以上	35%以上 (含 35%)	100%
		10%-35%	80%

**2. 支持贡献大户增收。**对在烈山区年度贡献 200 万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若企业贡献达到相应要求，则对高层管理人

员，按其个人贡献区级留成部分给予个人相应额度比例奖励，同时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给予当年贡献净增量区级留成部分20%比例奖励。具体贡献度及对应个人贡献奖励比例见下表。

序号	企业贡献度	企业贡献增速	个人贡献奖励比例
1	3000 万元及以上	5%	100%
2	2000 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	10%	90%
3	1000 万-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	15%	70%
4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	20%	60%
5	2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	50%	50%

**3. 支持新增入规企业。**对在烈山区当年申报入规的企业（含小升规），经统计部门认定入库后，给予每家新建企业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每家小升规企业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入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按其个人贡献区级留成部分给予个人等额补贴。

**4. 支持企业扩产增收。**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当年全区工业平均增速的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对管理团队奖励 5 万元，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对企业管理团队奖励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10 万元，每提高 5 亿元增加奖励 5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5.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的，按照实际费用的10%给予补助。

##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6. 支持购置工业机器人。**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4）的企业，按购置金额最高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元。

**7. 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等级为1A、2A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8. 支持数字企业领航示范。**对新获评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9.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经省级认定的“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我区农机装备制造企业新研发并经省级农机推广鉴定的农机装备，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0.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和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对新认定的绿色工厂，分别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支持企业创新创造

**12. 支持企业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含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连续 3 年纳入备案的，再奖励 1 万元。

**13.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 R&D 经费支出进入省百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进入省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 R&D 经费支出淮北排前 10 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淮北排前 10 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14.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研究院、企业新认定（备案）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并通过省级备案的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我区企业在市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专家工作站等

“人才飞地”的，经市科技局认定、综合评价获得一次性资助后，研发机构类“人才飞地”区级再给予10万元资助，专家工作站类“人才飞地”，经市科技局考核合格获得资助后区级再给予3万元资助。

**15. 支持企业科技孵化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每新增1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2万元创业辅导奖励；在孵企业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创客大赛，获优秀奖（含优秀奖）以上名次的，给予运营主体每项1万元创业辅导奖励；每毕业1家企业并在烈山落地的，给予运营主体5万元创业辅导奖励。

**16. 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吸纳技术就地转化奖补。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烈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奖补，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对当年促成技术合同交易额2亿元以上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1‰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

**17.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对入驻（工商注册）烈山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当年辅导企业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达2家（含）以上的，每户奖励1万元。

**18. 加强科技人才引育。**科技特派员工作奖补。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备案成功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5万元支持。对市级科技特派团、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依据市级绩效考核给予最高5万元奖补配套。

## 五、附则

**19. 政策说明。**除有明确指出外，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

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A、B、C的企业，符合支持条件的，分别按照100%、90%、80%兑现支持资金；评价结果为D的企业，不予政策支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本政策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省相关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为准。我区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